



# 美国电机工程师学会之职业信条

(1912年3月8日采用)

转载自1936年10月《电工》杂志

以下规则仅为表明工程师与事主、雇主、公众及工程团体之关系，并非规定工程师所必须遵行之一切义务及责任。

## (甲) 通则

1. 工程师对各方面之关系，应以其个人最高尚之人格为依归。

2. 工程师对于其所担任之正当事业，应竭力从事以尽责任。倘彼对于已任职之事业性质，发生疑问时，应立即辞退之。

## (乙) 工程师对事主或雇主之关系

3. 工程师应以保护事主或雇主之利益，为其职业上之第一责任，与此责任有抵触之一切动作，应随时注意避免之，如因事故，不可避免，对其事主或雇主预先说明。

4. 工程师在未取得各方同意前，不得接受两方面或多方面之津贴；或其他财力供给。工程师无论其为顾问、设计、装置或运用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其经理或雇主发生关系之团体，收取佣金。

5. 工程师受雇办理新发明机械及运用之决定；或其他等事与彼有经济关系者，必须在未就事前，深切明了其本身对该事之地位。

6. 工程师在个人独立工作时，可同时受数个利益不冲突团体之聘用。此点须知彼同时可自由受其他团体之聘用，及彼所能为任一团体服务者，仅其每日之一部分时间而已。受某团体永久聘请之顾问工程师，应于其他团体发生关系以前，须对新加入之团体详细声明，盖在利益或有冲突可能。

7. 工程师在其责任上，应竭力设法减少机械上，或构造上之重大缺点，及工作时之危险情况，并应将各项危险情形详细告事主或雇主，使其注意。

## (丙) 工程记录及数据之所有权

8. 工程师从事工作时，对于该工作上所有改进，发明，计划，设计或记录之所有权，应于受聘合同内说明。

9. 倘工程师所选用之资料，非为常识或公众产物，而由事主或雇主供给者，无论其结果为计划、设计或其他种记录，均不得作为己有，应视之属于事主或雇主之物。

10. 倘工程师利用自己之学识，已出版之公众资料，而毫未从事主或雇主方面得其工程上之记录，至于运用程式或例行工作资料，当属例外，如其结果有所发明，计划，设计，或其他记录时；虽未经受聘合同之载明，亦当视为工程师所有物，惟在该工程师仍在被聘之时，事主或雇主有权应用之。

11. 工程师之被事主或雇主聘请者，所担任工程职务

以外，而有之一切发明、计划、设计或其他记录，当视为工程师之所有物，惟在受聘合同内另有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12. 顾客供给之设计，由工程师或工厂承制时，其设计之所有权，仍属于顾客，工程师或工厂在未得他人特许时，不能翻制或仿造。又工程师或工厂与顾客联合工作，冀得某种设计及计划或发明时，于工作未开始前，对于将来结果如发明、设计或其他类似事件之所有权所属问题，应当预先说定。

13. 工程师对于各种工程数据或资料，无论其得之于事主或雇主，或由上述资料，而创造之结果，均应保守秘密，当彼利用该项数据或资料，为彼个人经验之一部分时，在未得许可前，绝对不得对外发表。

14. 雇员其因被雇职务上所作之设计、数据、记录及笔记等件，则当属于事主所有。

15. 顾客购办机械时，除对于机械有使用权利，对于机械之设计，概无权利，事主对顾问工程师之计划，无所有权，但有特别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(丁) 工程师与公众之关系

16. 工程师应尽力协助公众，使之了解真正之工程事业，对于工程上普通知识亦应尽力设法推广，对于刊物上所登载之不真实；不公平以及过分宣传之工程文件，尤其该项文字宣传足以引诱群众，参加彼无价之事业者，应主持正义，以阻止之。

17. 工程问题之讨论及批判，不应登载在普通刊物，应在工程团体或专门技术刊物发表之。

18. 关于新发明及其他工程之改进，其初次文字之发表，不应登载在普通刊物，应在工程团体或专门技术刊物为之。

19. 对于某项工程事件之征询，应将其范围以内，详细答复，并表示其意见，如其所表示之意见，敷衍了事，简单不全，殊非职务上当然之道。

## (戊) 工程师对工程团体之关系

20. 工程师应利用工程团体或其他方法，以与其他同业之工程师，互换学识与经验，彼对于各有名工程师，无端遭攻击时，应尽力保护。

21. 工程师应在其可能范围以内，对于主办某项工程之工程师，应尽量保护其名誉。

22. 工程师在其负责某项工程时，对于纯粹工程方面之事项，应不让非工程人员之参与。

## (己) 附则

23. 本规则有未尽善处，得由指导委员会另订之办事细则增加或修改之。■